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二次委員會議紀



242-17-1

一時 間：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

四列 席：（詳如會議紀錄）

五主 席：邱兼主任委員陳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郭建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四一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70.1.17.七〇府建四字第102699號函為變更板橋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依照本會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為爭取時效，除通盤檢討變更及案情複雜者外，可由內政部逕行核辦再行提會報告，本案符合上開決議規定，業經本部70.2.27台內營字第6170號函准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70.1.28.七〇府建四字第一〇三五五〇號函爲變更三重頂崁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爲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爲工業區）案。

說明：依照本會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爲爭取時效，除通盤檢討變更及案情複雜者外，可由內政部逕行核辦再行提會報告，本案符合上開決議規定，業經本部70.2.28.七十台內營字第九九四六號函准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70.1.28.七〇府建四字第一〇三五四九號函爲變

更三重市都市計畫（住宅區、綠帶變更爲道路用地）案。

說明：依照本會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爲爭取時效，除通盤檢討

變更及案情複雜者外，可由內政部逕行核辦再行提會報告

，本案符合上開決議規定，業經本部70.2.28.七十台內營字第九九四七號函准予備案。

八、備案事項：

242-17-2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臺南縣南鯤鯓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69.3.31 第二三〇次會議決議：「本案南鯤鯓廟經查係台灣省政府核定有案之「宗教紀念物觀光區」，近年來之香客及觀光客與年俱增，名列全省風景區遊客數之首位，且查本計畫區之人口，年平均增加率為負〇・三九%，人口成長呈外流現象。因之，本案之規劃應以維護宗教觀光區發展為主，其他相關因素之發展為次。故本案應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臺南縣政府依照下列各點重新研擬規劃後再行報備：

(一) 本條台南縣蚵寮段五九二十一地號等十六筆國有土地，前經臺南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風景區古蹟保存用地」，為維護該地區之景觀，本計畫內保存區之範圍予以修正（參照本部 67.4.26 台內地字第 790609 號）。

函)。

(二) 南鯤鯓廟前之商業區及旅乙(2)土地，經查區域計畫編定爲風景區農牧用地，且目前絕大部分尚屬空地，爲維護該廟前之視野景觀，應維持爲原規劃草案之公園用地(公(3))。又主6號道路北側之商業區及主6號、主8號、幹1號等道路間所圍街廓內之商業區、住宅區，基於上開之理由，應請併予配合該地區景觀，重新研擬作其他使用。

(三) 南鯤鯓廟左前側(即幹1號道路南側)之商業區及市(1)土地，經查區域計畫亦編定爲風景區農牧用地，且現爲魚塭尚無任何建築物，爲力求該廟四周環境之開啟，應規劃爲非建築用地。

(四) 虾寮地區農村聚落之社區，人口較爲密集，應於適當地點規劃鄰里商業中心一處，以增進居民生活便利。

(五) 虾寮國小計畫用地面積爲一·一二公頃，核與國小用地

最低面積不得少於二公頃相差甚遠，且該用地東側尚有未使用之空地，故該國小用地面積應予以擴大，以符規定。

六、前列各項之修正，其相關之土地使用及道路系統，應併同配合予以修正。

(七)台灣省宗教紀念物觀光區南鯤鯓代天府管理委員會所提各點意見，併請參處。」茲准台灣省政府70.3.3七〇府建四字第13687號函復業經依照本部上開會議決議事項修正並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內部分四號道路及保護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0.1.27第一九二次會議審議通

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0.3.3七〇府建四字第13639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

(一)特定期計畫內四號道路北端起南伸一二〇公尺長，區

段原計畫寬度十八公尺，變更為寬二〇公尺。

(二)特定區計畫內西北角之部分保護區內變更為寬二〇公尺、長一二〇公尺之計畫道路。

(三)以上兩處變更面積共計二、六四〇平方公尺。

五、變更計畫理由：

(一)連接本計畫區內四號道路北端(位於本計畫區之外緣)之台13線公路長約二百公尺，因呈S形彎路，嚴重

影響行車安全，亟宜改善，以應交通需求。

(二)配合公路局為改善該段道路施工及辦理用地事宜，本

案送審時，其詳確位置應按所附變更路線圖
施工為準。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號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次委

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0.1.26.七十高市府工
都字第一四三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
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附表一對照表。

五、變更計畫理由：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內計畫市場用地甚
少，一般即有市場大部分位於住宅區及商業區內，此次

辦理舊市區都市計畫市場用地通盤檢討，俾舊有市場得

以整頓更新，新設計畫市場可以適應目前及未來需要。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應請高雄市政府予以修正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該府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市三四用地、市五四用地應予刪除，恢復爲原使用分區。

(二)市十七用地，原卽係市場用地，計畫書圖應予修正爲市場用地。

(三)市十六、市二十、市四十、市五十用地，計畫書錯誤部分，應予修正。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鼓山區龍水段部份住宅及工業區爲機關（市立婦幼醫院）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七十年二月三日七十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五

三一號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線理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高雄市兒童醫院改制為婦幼醫院，因現地無法擴建，選擇鼓山區龍水段一二〇三號及同段六二二號之省有學產地辦理有償撥用，作為新建婦幼醫院及家庭計畫推廣中心之用。
- 五、變更計畫理由：婦幼醫院之興建係為高雄市百分三十之婦幼及學童等之醫療保健之重大市政建設，刻不容緩，計畫在短期內興建完成。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

准高雄市政府七十年二月三日七十高市府工都字第1532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四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本案申請地號計爲高雄市過田子段687

-1 -3 -4 -5 692 692 -1 693 693 -1 694 694 -1 695 695 -1 號等十三筆土地，

擬於上開土地北側新闢六公尺巷道接通原有巷道至仁義街，上開土地中間原設六公尺巷道則擬予以廢止，變更爲商業區。

五、變更計畫理由：本案合併數筆較小土地，成爲一宗較大基地，發展超大街廓建築，以增進土地利用價值，並申請超高建築作爲都市之陸標。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本案應先送高雄市政局審議研究後再行報核。

第五條：變更高雄市小港特區部份住宅區爲機關用地暨部分商業區爲市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八、九、十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0.2.10.七十高市府工都字第1555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

1 I-1 道路至其北第二條道路間及II-3號道路往北延長線以東至綠帶間之住宅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爲機關用地。

2 原I-1 道路於延長線以北至綠帶間部分變更爲機關用地，I-1 道路與綠帶延長線相交部分變更爲綠帶。

3 原I-1 道路於南至I-1 道路南側延長線間之住宅區與綠帶變更爲道路用地。

4. 擬變更爲機關用地西側邊緣六米寬住宅區變更爲道路用地，北側原四米寬道路變更爲住宅區，並於其西側變更四米寬住宅區爲道路用地。

5. 變更 I-II-4-4-II-6 道路間商業區爲市場用地。

五、變更計畫理由：

1 小港區併入高雄市後發展迅速，人口劇增，目前公車服務不敷需要，爲配合新車出廠行駛該區偏遠地區以解決行之問題，故選擇理想地點，新設公車業務調度站。

2 小港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現有建築物係日據時期遺留之逾齡危險建築物，過去雖屢經整修現已不堪使用，因市場面積狹小，無法就地改建，爰將 I-4 與 II-4-2-II-6 計畫道路環繞中之商業區變更爲市場用地，以新建現代化之標準市場。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變更商業場地部分，應請高雄市政府審慎研究後另案報核外，其餘變更爲機關用地部分，准予通過。並發還高雄市政府就 I-1 號道路兩側機關用地北側八公尺及四公尺道路之交角設計詳予研究，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六案：變更高雄臨海特定區（高雄市轄區部分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 69.12.13. 第二三九次委員會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應請高雄市政府予以修正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該府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 南北向運河用地變更爲綠地部分，目前係作運河使用，仍應維持原運河用地。

(二) 鎮川橋北引道聯外道路（IV-5 號道路）之計畫道路界線與地籍分割界線不符部分，准予依照高雄市政府

所擬修正計畫圖予以修正。

(三)明德國宅社區南北向八公尺計畫道路，為配合該社區整體規劃使用，予以變更為二十二公尺道路。」在案。

二、嗣准高雄市政府70.2.14.七十高市府工都字第926號函檢附修正後計畫書，據部核定，惟查該府所送修正後計畫圖與前提出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計畫圖部分使用分區不符，案經本部電請高雄市政府查明並准該府以70.3.5.七十高市府工都字第3767號函稱略以：「一查I-1號道路東側與I-2號道路南側於原公告及公開展覽時均列為住宅區與綠地，惟於報貴部審核之計畫圖將該住宅區與綠地誤著為機關用地之顏色。二該住宅區與綠地於公開展覽及各級都委會審議時均未作變更。」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高雄市政府70.2.14.七十高市府工都字第926號函

所送修正後計畫圖圖通過。

242-17-8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木柵區萬芳路與木柵路交叉處

東北側國中及高中保留地為高級工職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政府都委會第二〇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北市政府70.3.2(70)府工二字第〇六九八五號函檢

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木柵區坡內坑段抱子腳小段二二一
一地號等土地原「國中及高中保留地」為「高級工職用地」
，面積約為三九、二一九平方公尺。

五、變更計畫理由：

(一) 為依據中央政策性之規劃，職業科學生數與高中學生
數之結構以達成七比三為計畫目標，為執行此一發展
職業教育政策與「工業教育改進計畫」，並配合本府

中程計畫之實施，在本市校地難覓情形下籌建木柵高級工業職校，以培養基層技術人力配合國家整體經建發展。

(二)木柵景美區邇來繁榮甚速，該區域及其鄰近爲電子工業汽車工業及其他工業密集之地，適於發展工職教育，且一四〇高地計畫建設完成後，學生勢必更大量增加，然在該計畫區域內雖有國中預定地，却無高職用地之設置，因此，及早規劃一所工職，實爲當務之急。

(三)該高中預定地及國中預定地合計面積爲三九、二一九平方公尺。係依教育部台(69)技一五〇八六號函設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一所，並將該二處預定地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變更爲高級工職用地，並經奉准備查在案。

四 該木柵高級工職學校校地編係警備總部劃設軍事禁建

區範圍內，嗣經國防部69.9.4橋柳字三一二三號函同意解除禁建在案。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北投區唭哩岸段三二五—二三、三二五—三等地號「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〇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北市政府70.3.3(70)府工二字第〇一六二八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北投區唭哩岸段三二五—二三、三二五—三等兩筆土地之原「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俟作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使用。

五、變更計畫理由：

1 北投區唭哩岸段三二五一二三、三二五十三等兩筆土地原係陽明醫院之土地，但已經雙方及上屬機關同意交換使用。

2 該總隊近因治安情勢與任務需要，營區內駐訓員警增多，現有營舍無法容納，經奉台灣省政府撥發經費增建營舍，惟因營區內土地不足，必須利用該兩筆土地合併營區內鄰近土地供建營房使用。

六 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修）訂景美溪堤防左岸以東（新光路路堤以南至無名橋以北）右岸以西、以北（第四號橋以南至寶橋）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一八五次、一八六次、一八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69. & 19. (69) 府工二字第

242-17-10

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四三公頃，計畫人口為七、四五六人。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壹—三—（一）—2。

六、修訂細部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壹—三—（一）。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內綜合表。

決議：准予通過，惟本計畫地區應採土地重劃方式開發，並俟土地重劃完成後方准申請建築，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中山區興安新村附近地區部分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一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北市政府 70.3.6.(70)府工二字第〇八〇九〇號函檢附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規劃原則：詳如說明書三。

五、變更計畫內容：

(一)廢止計畫範圍內七條計畫道路（東西向五條、南北向二條）為住宅用地，以利整體規劃。而其中二條計畫道路為兼顧私地現住戶之權益與車道系統之完整，係採部分之廢止。

(二)社區西側保留部分東西向計畫道路用地，並留設九公尺見方之迴車場一處（變更住宅用地為道路用地）。

(三)社區右下角除保留部分南北向計畫道路用地外，並增設一條六公尺之東西向計畫道路通達復興北路（變更住宅用地為道路用地）。

六、變更計畫理由：

本計畫範圍內之眷村（面積約五・三七三五公頃），因建築年久失修，為期改善居住環境，經與國防部協調同意合作興建國民住宅，整體規劃為國宅新社區，而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

七、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原北新鐵路（中華路至汕頭街段）部分住宅用地為計畫道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〇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3.7.(70)府工二字第〇七八八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住宅用地為計畫道路用地（寬度十

一公尺長度約八十公尺）。

五、變更計畫理由：利用原北新鐵路路幅之公地，劃設十一公尺寬計畫道路，以延長汀州路使與汕頭街銜接，以期交通之順暢。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士林區、北投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二九次、二三二次及二三四次會議綜理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余委員鍾驥、辛委員晚教、王委員文燮、蔡委員勳雄、莊委員進源、張委員維一、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年三月

二十日及同年九月十二日實地勘查並於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經再提本會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本案除私立薇閣小學陳情略以：「請將校區內被規劃為公園、綠帶、道路預定地等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以保持校園之完整」所涉及之土地應予保留，請台北市政府再予審慎研處另行報核外，其餘請該府依照下表本會決議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11	號編圖畫計		
機關	施設共公類		
1	別區畫計		
ST 12	施設共公用 號編地		
福安里	位置		
變部分	情形	擬變更	檢討結果
作為派出	保留約一 m^2	公用地保留之面積	擬保留設施
m^2	八九〇〇	別分及面積	擬變更使用類部
未決定，仍應	因防洪計畫尚	社子堤外地區	議本部都委會決
		註備	

16.		14.	
公園		公園	
4.		4.	
MP 30		SP 23	
陽明國 士林區	東側 雨農路	北側、 福林路	士林區
變更部份		變更部份	
用地約三 保留公園		用地約五 m^2	所用地及集會
四三〇〇 住宅區約		m^2 六三〇〇	
尚未有效控制 在台北市政府	用地。	本案土地均屬 公地，應維持 原計畫之公園	維持原計畫之 機關用地，俟 後再予檢討變 更是否縮減。

	17.	
公園		
1		
SP33		
側 小 西 北 側	富 安 國 土 林 區	中 西 北 側。
變 更 部 分		
九〇〇 m^2	保 留 公 園 用 地 約 八	七〇〇 m^2
m^2	住 宅 區 約 二〇〇〇	m^2
本計畫地區人 口密度前，仍 應維持原計畫 之公園用地。	社 子 堤 外 地 區	
更是否縮減。 後再予檢討變 防洪計畫確定 公園用地，俟 維持原計畫之 未決定，仍應	因 防 洪 計 畫 尚 未 決 定，仍 應 維 持 原 計 畫 之 公 園 用 地，俟 防 洪 計 畫 確 定 後 再 予 檢 討 變	

	19.		18.
市場			公園
11			1
PM21			SP 34
叉口 三路交 及天母	石牌路 北投區		小西側 富安國 土林區
變更	部份		變更 部份
七九〇 m^2	保留市場 用地約一 m^2		保留公園 用地約一 m^2
m^2	住宅區約 三三〇〇		住宅區約 m^2
應維持原計畫 口密度前，仍	在台北市政府 尚未有效控制 本計畫地區人	後再予檢討變 更是否縮減。	社子堤外地區 因防洪計畫尚 未決定，仍應 維持原計畫之 公園用地，俟 防洪計畫確定

21		20.	
市場		市場	
7.		9.	
SM0 6		SM0 1	
側 小東南 士東國 士林區		北投區 天母一 路東側	
變更 部份		變更 部份	
二〇〇 m^2	保留市場 用地約三	保留市場 用地約一 一八〇 m^2	
m^2	二〇〇〇 住宅區約	m^2 一五〇〇 住宅區約	
應維持原計畫 口密度前，仍	在台北市政府 本計畫地區人	尚未有效控制 人口密度前，仍 應維持原計畫 之市場用地。	在台北市政府 本計畫地區人 之市場用地。

	23.		22.	
市場		市場		
1		7.		
PM12		SM70		
小西側 富安國 路六段 延平北	側 一段北	芝蘭路 士林區		
變更 部份		變更 部份		
六三〇 m^2	保留市場 用地約一	用地約二 三〇〇 m^2	保留市場 用地約二 一〇〇 m^2	
m^2	住宅區約 三三〇〇	m^2	住宅區約 一〇〇〇	
市場用地，俟 維持原計畫之 未決定，仍應	社子堤外地區 因防洪計畫尚	在台北市政府 尚未有效控制 本計畫地區人 口密度前，仍 應維持原計畫 之市場用地。		之市場用地。

25.		24.	
市場		市場	
15.		1	
01		SM1 3	
北投區		延平北路六段 福安里	
部份		部份 變更	
保留市場		保留市場 用地約二 m^2	
住宅區約		住宅區約 m^2	
在台北市政府	是否縮減。	社子堤外地區 因防洪計畫尚未決定，仍應維持原計畫之市場用地，俟防洪計畫確定後再予檢討變更是否縮減。	防洪計畫確定後再予檢討變更是否縮減。

27.		26.	
市場		市場	
13.		13.	
05		PM0 2	PM
北投區		幽雅路 北投區	長春路
部份		變更 部份	變更
保留市場		保留市場 用地約一 八三〇 m^2	用地約三 九五〇 m^2
住宅區約		住宅區約 七〇〇 m^2	一六〇〇 m^2
在台北市政府		在台北市政府 尚未有效控制 本計畫地區人 口密度前，仍 應維持原計畫 之市場用地。	尚未會效控制 本計畫地區人 口密度前，仍 應維持原計畫 之市場用地。

32.	28.	
停車	市場	
5.	17.	
01	PM17	PM
外雙溪	路 中央北 北投區	公館路
部份	變更 部份	變更
保留停車	○一〇 m^2 用地約一 保留市場	用地約四 $140 m^2$
住宅區約	m^2 五一〇〇 住宅區約	m^2 一〇〇〇
依長遠目標，	口密度前，仍應維持原計畫之市場用地。	尚未有效控制本計畫地區人口密度前，仍應維持原計畫之市場用地。
都委本部		

	40.	
道路		場
10.		
SR 15		SK
南側 菁山路	山仔后 土林區	中山博 物院對 側
變更	部份	變更
四五〇 m^2	用地約三 保留道路	m^2 二三五〇 場用地約
○ m^2 約一二六	○九〇 m^2 變更爲住 宅專用區	m^2 一五〇〇 文教區約 一八八〇
用地。	爲維護該地區 整，仍應維持 原計畫之道路	。不 宜縮小，仍 應維持原計畫 之停車場用地
		會第 二次 九次 會議 決議 案併辦

10.	10.		
"		士林區 山仔后 菁山路 圍	
增設			增設
m^2	約一四五 m^2	人行步道 (即計畫圖編 號40.)即不予以 廢止，本項不必再行增設。	
	擬變更住 宅專用區 爲道路用 地約八〇	前欄計畫道路 (即計畫圖編 號40.)即不予以 廢止，本項不必再行增設。	
	同 右		

茲准台北市政府 10.3.16. (70) 府工二字第一〇九三一號函復略以
 :「: : : :」
 69. 12. 18. 第二〇五次委員會議審決，應併「本市公私立各級
 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辦理。三、又編號 14. 計畫圖示公園用
 土木工程處
 檢閱小學陳情部份經提報本市都委會

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辦理。三、又編號 14. 計畫圖示公園用

地變更案，貴部都委會 69.10.16. 第二三七次委員會議決議為「本案土地均屬公地應維持原計畫之公園用地」，經查該擬變更為住宅用地計六、三〇〇平方公尺內約四千二百餘平方公尺屬國有，其餘均屬私有，與決議略有出入，宜請修正並檢送修正後之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私立薇閣小學陳情部分，同意台北市都委會第二〇五次會議決議：「應併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辦理」及編號 14. 計畫圖示公園用地變更案之原決議文修正為：「台北市政府尚未有效控制本計畫地區人口密度前，仍應維持原計畫之公園用地」外，其餘仍應依照本會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辦理，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